

【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14.4.1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4.5.15 第 18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永續教育中的社會情緒學習與內在發展微學程(SDGs, SEL& IDGs)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中學學程	環境教育	2	中學學程須另繳學分費
	中學學程	戶外探索教育與應用	2	中學學程須另繳學分費
	中學學程	公民教育	2	中學學程須另繳學分費
	中學學程	和諧溝通與衝突解決	2	中學學程須另繳學分費
	中學學程	情感教育	2	中學學程須另繳學分費
	中學學程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2	中學學程須另繳學分費
	中學學程	多元文化	2	中學學程須另繳學分費
	中學學程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中學學程須另繳學分費
	教育所	跨領域對話教育研究	3	
	教育所	青少年心理與輔導研究	3	
	教育所	多元文化教育研究	3	
	教育所	數位媒體素養與教育研究	3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至少修畢 3 學分			
選修	中學學程	探究與實作	2	中學學程須另繳學分費
	中學學程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中學學程須另繳學分費
	中學學程	教育哲學	2	中學學程須另繳學分費
	中學學程	教學原理	2	中學學程須另繳學分費
	中學學程	教育心理學	2	中學學程須另繳學分費
	中學學程	學習心理學	2	中學學程須另繳學分費
	中學學程	正向心理學	2	中學學程須另繳學分費
	中學學程	教育社會學	2	中學學程須另繳學分費
	中學學程	性別教育	2	中學學程須另繳學分費
	教育所	永續發展教育研究	3	
	教育所/社會創新研究所	社會創新與教育創業	3	
	社會所	環境社會學	3	
	社會系	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